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视飞（同江）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视飞（同江）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同江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同心爱民”三基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基平台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视飞（同江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视飞（同江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

